



太虚大师全书

TAIXU DASHI QUANSHU

太虚大师是一位学识广博、思想深邃的佛学理论家。他融通内学外学、旧学新学、唯识中观、法性法相，在佛学理论上提出了许多独创的见解。其中的『人生佛学』被后人发展为『人间佛教』理论，成为现代中国佛教的指导思想。

太虚大师又是一位佛教改革的实践家，他创办佛学院，组织居士林，出版书报杂志，在培养新僧人才、团结各界信众、宣传佛教文化等方面，都做出了卓越的成绩……

太虚大师全书

法藏·法界圆觉学(四)

第十四卷

宗教文化出版社
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

本卷目次

教 释

《楞伽阿跋多罗宝经》义记下	3
《大乘入楞伽经》释题	32
楞伽大旨	49
《大佛顶首楞严经》摄论	54
楞严大意	206
如来藏心迷悟图	225
《大佛顶首楞严经》研究上	226



教 釋

法界圓覺學



《楞伽阿跋多罗宝经》义记下

——十四年夏在宁波天童寺讲——

庚二 解说

辛一 长行

【经文】 佛告大慧：“如来之藏是善不善因，能遍兴造一切趣生，譬如伎儿，变现诸趣，离我我所，不觉彼故三缘和合方便而生。外道不觉，计著作者，为无始虚伪恶习所熏，名为识藏。生无明住地，与七识俱，如海浪身，常生不断。离无常过，离于我论，自性无垢，毕竟清净。其余诸识，有生有灭。意、意识等念念有七，因不实妄想，取诸境界、种种形处，计著名相，不觉自心所现色相，不觉苦乐，不至解脱，名相诸缠，贪生生贪、若因、若攀缘，彼诸受根灭，次第不生。余自心妄想，不知苦乐，入灭受想正受、第四禅、善真谛解脱，修行者作解脱想，不离不转名如来藏识藏，七识流转不





灭。所以者何？彼因、攀缘诸识生故，非声闻、缘觉修行境界，不觉无我，自共相摄受生阴、界、入；见如来藏五法、自性、人法无我则灭。地次第相续转进，余外道见不能倾动，是名住菩萨不动地。得十三味道门乐，三昧觉所持，观察不思议佛法，自愿不受三昧门乐及实际，向自觉圣趣，不共一切声闻、缘觉及诸外道所修行道，得十贤圣种性道及身智意生，离三昧行。是故大慧！菩萨摩诃萨欲求胜进者，当净如来藏及识藏名。大慧！若无识藏名如来藏者则无生灭。大慧！然诸凡圣悉有生灭。修行者自觉圣趣，现法乐住，不舍方便。大慧！此如来藏、识藏，一切声闻、缘觉心想所见，虽自性清净，客尘所覆故犹见不净，非诸如来。大慧！如来者，现前境界，犹如掌中视阿摩勒果。大慧！我于此义，以神力建立，令胜鬘夫人及利智满足诸菩萨等，宣扬演说如来藏及识藏名，七识俱生；声闻计著，见人法无我。故胜鬘夫人承佛威神，说如来境界，非声闻、缘觉及外道境界。如来藏、识藏，惟佛及余利智依义菩萨智慧境界，是故汝及余菩萨摩诃萨，于如来藏、识藏，当勤修学。莫但闻觉，作知足想！”

【释义】 如来藏前已略明有四种解释，此处正指依



第八识心王自体曰如来藏。其性无覆，并无烦恼心所与之相应。但无始来，前七识所造惑业，皆存于此能藏中，即是有漏习气种子，逐业受报。受报者，即是第八之自体，持有漏业，故为善不善报之因，亦为善不善业之果，故兴造五趣四生之根身器界。然八识心王，实离我我所，喻如伎儿搬演，假装假扮，无人无事。凡夫不觉，取内根、外尘故，与识三缘和合。迷理、迷无我理无明，迷事、迷异熟果无明，发业润种，以招生死流转之果。外道不了第八心王，追究作者能造一切趣生，不知心王为无始虚习所熏故而曰藏识——即阿赖耶，虽即如来藏而有分位之差别，与无明住地之七识俱生。第八识与现行无明不相应，惟第七识相应；但藏识与七识相俱，海浪不断，正喻生死流转不断；离此生死流转，即是离我自性清净。第八虽为第七托为本质，为第七所执我自变之影像，所以能藏自性无垢。复次，余七念念生灭，因为第八含藏，故灭后能复起现行。第六种种不实妄想，取著种种名相，以第七为所依，觉受苦乐，从贪而生，复生于贪，皆以第八所含种习为因，复以第八见相分等为所攀缘。修禅定者，于苦、乐、忧、喜、舍，渐次离受，至第四禅，五受惟留一舍，曰舍念清净地，斯时不知苦



乐；至入灭受想定，舍受亦舍；二乘圣得真谛解脱，然仍不离习气，仍名藏识，第七仍有一部分法我执相应而起，取为所缘，盖不觉法无我，仍执取阴、界、入自共相也。若见五阴实无自性，即破二乘法执，入菩萨地，渐转第八，舍藏识名，染污七识亦舍，则见如来藏而通达诸法，外道恶见所不能动。住菩萨不动地，进向自觉圣趣。由是以观，如将如来藏上之阿赖耶了脱，即了生死。故菩萨了生死不同二乘，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，现身六道，不舍方便。此如来藏、藏识，二乘习气犹覆，外道更不能见，菩萨随分证得，如来究竟明了清净，如观掌中阿摩勒果。所以往昔在《胜鬘经》中，以神力加被胜鬘夫人及余利智依义菩萨，使了解之，而为其余菩萨说此如来藏识种种胜义。此会菩萨，更当精进修学，实证佛境界也。

辛二 重颂

【经文】 尔时，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：“甚深如来藏，而与七识俱，二种摄受生，智者则远离。如镜像现心，无始习所熏，如实观察者，诸事悉无事。如愚见指月，观指不观月，计著名字者，不见我真实。心为工伎儿，意如和伎者，五识为伴侣，妄想观伎众。”



【释义】 藏识与七识俱，执之则有能取、所取，智者当远离也。此皆无始妄习所熏，如镜现像，像本无有，不须离像而知其无。著名字者，如观指而不能见月。若人识得心，根本器界皆是心，勿离此而觅心耳。下以伎场为喻：藏心为唱，第七为和，前五为伴侣，而六意识为观伎人；而观伎人不当虚妄分别，执幻为实。

己十七 四法差别门

庚一 请许

【经文】 尔时，大慧菩萨白佛言：“世尊！惟愿为说五法、自性、识、二种无我究竟分别相，我及余菩萨摩訶萨于一切地次第相续，分别此法入一切佛法。入一切佛法者，乃至如来自觉地。”佛告大慧：“谛听！谛听！善思念之！”大慧白佛言：“唯然，受教。”

【释义】 大慧于五法等久已通达，前来亦有问明，此中复问究竟分别相，为其余菩萨了达次第相续之相，渐修诸地而达佛耳。

庚二 解说

辛一 长行

壬一 总说

【经文】 佛告大慧：“五法、自性、识、二种无我

分別趣相者，謂名、相、妄想、正智、如如。若修行者修行，入如来自覺聖趣，離于斷常、有無等見，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。大慧！不覺彼五法、自性、識、二無我，自心現外性，凡夫妄想，作諸聖賢。”

【釋義】 善能觀察名、相、妄想、正智、如如者，則能入自覺聖趣而離于二見，現証法樂。如不覺知五法、自性、諸識、無我、唯心所現，即非聖智。

壬二 問答

癸一 正明五法

【經文】 大慧白佛言：“世尊！云何愚夫妄想生，非諸聖賢？”佛告大慧：“愚夫計著俗數名相，隨心流散。流散已，種種相像貌，墮我我所見，希望計著妙色。計著已，無知覆障，故生染著。染著已，貪、恚、痴所生業積集。積集已，妄想自纏，如蚕作茧，墮生死海、諸趣曠野，如汲井輪。以愚痴故，不能知如幻、野馬、水月，自性離我我所，起于一切不實妄想。離相所相及生住滅，從自心妄想生，非自在、時節、微塵、勝妙生，愚痴凡夫隨名相流。大慧！彼相者，眼識所照名為色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意識所照，名為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名為相。大慧！彼妄想者；施設眾名，顯示諸相，



如此不异象、马、车、步、男、女等名，是名妄想。大慧！正智者，彼名相不可得，犹如过客，诸识不生，不断不常，不堕一切外道、声闻、缘觉之地。复次，大慧！菩萨摩訶萨以此正智，不立名相，非不立名相，舍离二见——建立及诽谤，知名相不生，是名如如。大慧！菩萨摩訶萨住如如者，得无所有境界故，得菩萨欢喜地。得菩萨欢喜地已，永离一切外道恶趣，正住出世间趣，法相成熟，分别幻等一切法，自觉法趣相，离诸妄想，见性异相。次第乃至法云地，于其中间，三昧、力、自在、神通开敷。得如来地已，种种变化圆照示现，成熟众生，如水中月。善究竟满足十无尽句，为种种意解众生分别说法。法身离意所作，是名菩萨入如如所得。”

【释义】 正明五法，重重譬解，正令众生远离妄想执著。不了名相假立，种种计执，妄想自缠，起诸生灭。但了唯心，不见六尘，何来种种名相？不了假说显示，男显男相，女显女相。名中不可得相，相中不可得名，正智观察，名相互为过客，则分别息而妄见离，不堕二乘。然正智离妄想，不立名相，亦非不立，所谓“文字性离，即解脱相”。离一切见，亲证真如，一切相无所有，是为初地菩萨。于是离一切所应证，离一切所能证，

次第而至十地，神通功德，究竟圓滿，而仍不違本願，成熟眾生，普應普現，不假造作，如如不動，圓成一切佛事。

癸二 通攝三性

【经文】 尔时，大慧菩萨白佛言：“世尊！云何世尊为三种自性入于五法？为各有自相宗？”佛告大慧：“三种自性及八识、二种无我，悉入五法。大慧！彼名及相，是妄想自性。大慧！若依彼妄想生心心法，名俱时生，如日光俱，种种相各别分别持，是名缘起自性。大慧！正智、如如者，不可坏故，名成自性。”

【释义】 大慧问佛：五法及三自性，各不相摄，抑五法摄三自性耶？佛答：五法可摄三自性、八识、二无我。此先摄三自性：名相二法摄妄想自性。妄想所俱生心心所，待缘而起，如日与光，合缘起自性。正智、如如不可坏，摄成自性。成唯识论安慧菩萨所配，与此相同。

壬三 抉择

【经文】 复次，大慧！自心现妄想八种分别，谓识藏、意、意识，及五识身相者，不实相妄想故。我我所二摄受灭，二无我生。是故大慧！此五法者，声闻、缘觉、菩萨、如来、自觉圣智，诸地相续次第，一切佛法



悉入其中。

【释义】 自心妄想现八识之名相，起八识之分别，然皆不实妄想，离我我所。得二无我正智者，正智、如如，无如是名、相、妄想分别也。

壬四 别显

【经文】 复次，大慧！五法者，相、名、妄想、如如、正智。大慧！相者，若处所、形相、色像等现，是名为相。若彼有如是相，名为瓶等，即此非余，是说为名。施設众名，显示诸相瓶等心心法，是名妄想。彼名、彼相毕竟不可得，始终无觉，于诸法无辗转，离不实妄想，是名如如。真实、决定、究竟、自性不可得，彼是如相；我及诸佛，随顺入处，普为众生如实演说，施設显示于彼。随入正觉，不断不常，妄想不起，随顺自觉圣趣，一切外道、声闻、缘觉所不得相，是名正智。

【释义】 此再别显五法；依相立名，复依名相而有心心所之分别妄想，了知名相不可得，妄想亦无实，实证如如，自觉觉他，圆满正智。此言须证真如乃成正智。

壬五 结成

【经文】 大慧！是名五法、三种自性、八识、二种无我、一切佛法悉入其中。是故大慧！当自方便学，亦

教他人，勿随于他。

【释义】 显五法摄一切法尽，自觉觉他，勿随外道而转。

辛二 重颂

【经文】 尔时，世尊欲重宣此义而说偈言：“五法、三自性，及与八种识，二种无有我，悉摄摩诃衍。名、相、虚妄想，自性二种相；正智及如如，是则为成相。”

【释义】 前偈言所有大乘法悉摄于此五法等中。后偈五法摄三性，同长行。

己十八 佛如恒沙门

庚一 问

【经文】 尔时，大慧菩萨复白佛言：“世尊！如世尊所说句：‘过去诸佛如恒河沙，未来、现在亦复如是。’云何世尊为如说而受？为更有余义？惟愿如来，哀愍解说！”

【释义】 佛曾有言：三世诸佛如恒河沙，此说实耶？抑有别义？

庚二 答

辛一 长行

壬一 不如说受

【经文】 佛告大慧：“莫如说受！三世诸佛量，非



如恒河沙。所以者何？过世间望，非譬所譬。以凡愚计常，外道妄想长养恶见生死无穷。欲令厌离生死趣轮，精勤胜进故，为彼说言：诸佛易见，非如优昙钵华难得见故，息方便求。有时复观诸受化者，作是说言：佛难值遇，如优昙钵华。优昙钵华，无已见、今见、当见，如来者世间悉见。不以建立自通故，说言如来出世如优昙钵华。大慧！自建立自通者，过世间望，彼诸凡愚所不能信。自觉圣智境界，无以为譬，真实如来，过心意意识所见之相，不可为譬。”

【释义】 先诫大慧莫作是言。盖诸佛数量非恒沙可比，以超世间所知数量故。为令凡夫、外道众生离生死轮回，勇猛精进，而说有此易见之数，非如难遇之优昙钵罗（此云金莲华）也。如来既不可比以恒沙之多，亦非如金莲华之难值，此皆如来为令众生发心离妄想故而说，并非建立自通。如来自体，过三界众生心意识所见之相，无以为譬也。

壬二 更有余义

【经文】 “大慧！然我说譬佛如恒河沙，无有过咎。大慧！譬如恒沙，一切鱼鳖、输收魔罗、师子、象马、人兽践踏，沙不念言彼恼乱我而生妄想；自性清净，